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  
承辦人：陳俊宏  
電話：02-23937231分機690  
傳真：02-23974002  
電子信箱：cch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11091082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1212會銜公告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告嘉南地區112年第1期作全面節水停灌補償實施地區，不得申辦繳交公糧及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112年度第1次耕作措施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曾文-烏山頭水庫蓄水量無法滿足嘉南地區明（112）年第1期作灌溉用水需求，為避免灌溉至稻作生育中後期，無法繼續供灌，導致作物無法收成之風險，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於本（111）年12月12日會銜公告（如附件）針對嘉南地區曾文-烏山頭水庫灌區內農民於明年第1期作辦理全面節水停灌補償，並對受影響之育苗、代耕、稻穀烘乾及良質米集團產區等稻作相關產業業者，提供救助措施，期將農民及相關產業受水資源不足影響降至最低。
- 二、查前揭公告事項附件第3點已載明，公告實施地區，不得要求供水灌溉，亦不得申辦繳交公糧及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」112年度第1次耕作措施。爰全面節水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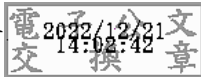


灌補償範圍內耕作之農友，無法以遺忘申請或未領取停灌補償為由，於明年本計畫全國統一申報期間，要求受理其申報該計畫上半年各項獎勵措施。

三、請貴府（局）透過地方廣宣媒體、村里辦公室及各活動場合加強宣導，周知全面節水停灌範圍內農民務於補償受理申請截止日（本年12月27日）前，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所屬各工作站申請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



裝

訂

線

